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撤回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西饮字【2016】2号），申请撤回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

2016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1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